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十月

地址：中国江西南昌市福州路 28 号奥林匹克大厦 4 层

电话：（0791） 86891286，传真：（0791） 86891347

邮编:330006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华邦股字（2020）16-2 号

致：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邦”）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华邦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华邦股字（2020）第 15 号《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华邦股字（2020）第 16 号《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0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57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华邦律师就《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前述《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华邦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律师工作报告》和/或原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前述《律师工作报告》和/或原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华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华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深交所《问询函》回复

一、问题 11：关于核心技术。

首轮问询回复及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共取得 3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2017 至 2019 年，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1,111.42 万元、1,574.35 万元和 1,620.47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各项专利的来源，专利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核心专利与技术在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应用情况。

(3) 发行人核心专利与技术的领先性，是否具有技术壁垒，是否属于行业通用型技术。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1) 各项专利的来源，专利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的各项专利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核心专利与技术在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应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专利与技术在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应用，以及其他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专利与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情况	是否独有技术	技术壁垒	发行人核心专利与技术的优势
1	一种氧体及其制备方法	氧体	2-萘酚升温熔融；液下多角度缓慢滴加套用稀硫酸进行亚硝化；使用焦亚硫酸钠和硫酸亚铁进行还原反应；还原物在弱中	2-萘酚升温熔融，并加入助剂增加分散效果，是发行人对于传统工艺的突破创新，是发行	提高反应浓度，改善分散效率。	减少液碱用量和 2-萘酚的氧化损耗，并增加产能，同时减少了三废排放；高反应浓度提升了产品转

序号	核心专利与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情况	是否独有技术	技术壁垒	发行人核心专利与技术的优势
			性条件下进行重氮反应，降低亚硝酸钠量，过滤掉不溶物后进行酸析得到产品氧体。	人独有技术		化率，并降低了单位制造成本。
2	一种 1, 2-重氮氧基萘-4-磺酸的溶剂硝化方法	6-硝体	氧体在溶剂条件下进行硝化得到产品。	氧体在溶剂条件下硝化实现均相体系反应，是发行人独有技术	均相体系反应，提升反应浓度。	(1)减少硫酸使用量，工艺操作简单化，降低生产成本，无需进行精制重结晶，大幅度提高了硝化的收率和纯度； (2)产品游离酸降低，保证产品不易结块，方便下游客户使用。
3	一种 6-硝基-1,2-重氮氧基萘-4-磺酸的氧化水解方法	6-硝体	在 6-硝体的硝化工艺过程中，适当加入助剂，抑制氧化水解副反应。	是发行人独有技术	抑制氧化水解副反应。	有效减少氧化水解副反应，降低了废气的产生，降低了废水量，并提高了硝化收率和产品的纯度。
4	一种 2,3-二氯吡啶的合成方法	2,3-二氯吡啶	应用于 2,3-二氯吡啶原料的制取和分离，以及加氢过程。	加氢还原是目前化工行业中较先进的通用性技术，但采用水相加氢用于 2,3-二氯吡啶生产的企业，目前市场上只有发行人一家，是发行人独有技术	吡啶氯化产物不用提纯直接用于加氢工序。	相比传统方法，简化工艺环节，减少溶剂使用，减少固废量，环保清洁。
5	氯代吡啶连续生产工艺	氯代吡啶系列产品	应用于吡啶氯化，制取 2-氯吡啶和其它氯代吡啶。	本工艺连续化制取 2-氯吡啶及其他氯代吡啶产品，是发行人对传统工艺氯代吡啶制造工艺的创新，是发行人独有技术	该工艺采取特有氯化装置，增加反应水循环使用量，从而减少废水产生。	提高了反应的吡啶的转化率，使吡啶转化率由 40%提高到 95%，减少了废水量的产生。
6	5-硝基	5-硝	以邻氨基苯酚为原	环合、硝化、水	尿素取	相比对硝基苯胺

序号	核心专利与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情况	是否独有技术	技术壁垒	发行人核心专利与技术的优势
	2-氨基苯酚生产工艺	基-2-氨基苯酚	料，在硫酸体系中与尿素进行环合反应闭环后保护氨基，然后在溶剂中进行硝化反应，减压蒸馏回收溶剂，在水相高温高压条件下添加催化剂进行水解。	相水解是化工行业通用技术，但在本产品上添加特有助剂进行硝化提升反应收率，以及添加催化剂进行水相水解，是发行人独有技术	代光气环合，硝化步骤提升收率，提高安全系数、减少损耗。	重氮化、缩合、水解反应工艺，收率提高至 90% 以上，产品纯度提高至 98% 以上，污染物减少。
7	2-氨基苯磺酸加氢还原	邻氨基苯磺酸	将纯化后的邻硝基苯磺酸溶液，加入少量催化剂后，在一定压力下加氢气将硝基还原，得到邻氨基苯磺酸和水，不产生常规反应的大量危废，全流程液相反应，减少了常规反应需要投入铁粉及过滤铁粉的人工操作，实现了产品的连续化和自动化，极大地减少人工成本、危废处置费用及极大地提高生产效率。	加氢还原是目前化工行业中较先进的通用性技术，但运用于邻氨基苯磺酸生产的企业较少，发行人是该产品生产领域技术较先进的企业之一	添加特有助剂，使还原反应经济可行。	不产生常规反应的大量危废，全流程液相反应，减少了常规反应需要投入铁粉及过滤铁粉的人工操作，实现了产品的连续化和自动化，极大地减少人工成本、危废处置费用及极大地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纯度。

上述核心技术是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研发团队在长期实践中逐步建立的，包括部分基于传统技术探索创新形成的专有技术诀窍，主要运用于产品生产制造中的加工工艺，决定了产品品质、原材料利用率和加工效率。

（3）发行人核心专利与技术的领先性，是否具有技术壁垒，是否属于行业通用型技术。

经核查，发行人“核心专利与技术的领先性，是否具有技术壁垒，是否属于行业通用型技术”的情况详见本问题第二问之相关内容。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和查阅发行人的专利权证书和专利登记簿副本。

- 2、获取和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图和生产工艺介绍。
- 3、访谈发行人负责生产和技术研发的相关人员。
- 4、搜索和查阅发行人行业资料。

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所有 30 项专利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发行人核心专利与技术实际运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相关应用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 3、发行人核心专利与技术具有一定的领先性和技术壁垒，相关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 爱 林

经办律师（签字）：

方世扬

方 世 扬

陈 宽

陈 宽

2020 年 10 月 15 日